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4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、林俊憲等 18 人，有鑑於保障市場經濟秩序之穩定，避免重要民生必需品之市場供需被蓄意操縱，且查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，經 2019 年底之修正，雖已就杜絕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以哄抬價格之行為進行規範，惟無正當理由囤積民生物品不應市銷售者，以及假訊息之散布，尚有刻意規避「價格」之文義漏洞，而故意干擾民生秩序，造成民眾恐慌搶購，影響日常生活的健康衛生和社會安寧之虞，卻可能面臨無法可管之窘境。基此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重要民生必需品的市場供需遭蓄意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控制，將導致市場失靈，甚至危害國民生活之安定。今年武漢肺炎疫情期間，由於口罩生產需求孔急，市場曾傳出衛生紙原料紙漿將轉為製作口罩之用，恐導致衛生紙、衛生棉等紙類製品缺貨，造成消費者搶購。惟此次情況與 2018 年初衛生紙漲價風波不同，其囤積、搶購與訊息散布，並未指涉「價格」因素，而仍有干擾民生秩序，影響日常生活的健康衛生和社會安寧之虞以保障國民健康與衛生，實有填補法律漏洞，以有效規範之必要。爰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- 二、由於資訊傳播快速、傳播範圍廣泛，若製造或隨意轉傳未經證實訊息，易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，且散布有關民生必需品市場秩序之不實資訊，對公眾生活安寧與社會穩定影響甚鉅，較諸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範之情形，情節更為重大。故應調整罰金金額以明刑之輕重，期能遏止不法之情事，爰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，提高罰金刑之額度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宜瑾 林俊憲  
連署人：邱議瑩 賴瑞隆 黃國書 陳秀寶 王美惠  
范 雲 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
林楚茵 吳思瑤 張宏陸 湯蕙禎 鍾佳濱  
莊競程 劉建國 林昶佐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影響交易秩序，囤積下列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。</p> <p>二、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。</p> <p>三、經行政院公告之重要民生必需品。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秩序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下列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。</p> <p>二、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。</p> <p>三、經行政院公告之重要民生必需品。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為保障市場經濟秩序之穩定，避免重要民生必需品之市場供需被蓄意操縱，並填補文義漏洞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使本條文義一致，並有效規範未直接指涉「價格」因素，而妨礙民生物資正常交易秩序之行為，以及調整罰金金額以明刑之輕重，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